

# 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编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委托单位（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担单位（乙方）：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项目”工作（下称：研究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研究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佰零玖元玖角贰分（¥400209.92）。**

**第二条：付款方式：**全部款项分两次支付。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75%（¥300000），项目完成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申请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其余款项（协议总金额的25%，¥100209.92）。

在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交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具体实施由乙方完成。

（2）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3）本研究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交本研究项目的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协议期间，乙方应充分开展与本研究项目（课题）相关的调研，并在协定期限内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课题成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文件送审时的说明解释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研究项目的成果用作他用。

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资料等，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并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五条：研究项目期限**

乙方应在2020年4月前完成本研究项目的工作，即在该期限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调研报告、紧缺人才目录理论研究、建立数据模型、数据采集、论证以及编制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完成发布工作。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达 30 日以上，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所有款项，并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甲方未能按期履行付款申报义务，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双方协商一致，或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未能按照本协议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协议管辖及依据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仅指大陆地区）法律为准据法；双方应恪守诚信原则，如有纠纷事宜，应当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各执两份。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

项目负责人：林国斌（签名）

2017年12月11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3室

电话：020-83133968

传真：020-83339935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市人才大市场大厦701室

电话：0755-82122305

传真：0755-82122306

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

户名：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帐号：4000021209200290166

